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  
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  
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冯国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628 号\_\_\_\_\_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施春良

电 话：0575-88125579 传 真：\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冯春华\_\_\_\_\_（盖章）

联系人：王江林 电 话：\_\_\_\_\_ /

手 机：13957563128 传 真：\_\_\_\_\_ /

#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2. 项目地点：绍兴。
3. 招标内容：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自筹；
6.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总金额约 20 万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本省外注册企业需在本省住建厅备案有效。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资质要求：涉及电焊、用电设备设施安装、幕墙玻璃更换安装等维修项目，拟派施工人员须持有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书，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有效。）
3. 不接受联合体或企业下设分公司（办事处）的投标报名。

###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 “投标人入口 ” 登录

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四、其他有关内容

1. 评标入围方法：抽取十家入围，不足十家的全部入围。
2. 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下浮范围为 8%-15%）。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投标中标人在招标合同期内所承包的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3.2 投标中标人在招标合同期内承包签约单项修缮工程结算审定价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单项修缮工程结算审定价金额累计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合并项目，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按 98% 支付，余额 1.5% 为质量保修金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3.3 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单项修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应  
由其承担的修缮责任及全部费用，如投标中标人未履行保修职责，招标人自行处理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修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在应退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4 质量保修期满，投标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违约的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由招标人 30 日内无息退还。

4. 招标合同期内，投标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通知，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勘查，当场采集工程量数据，3 日内向招租人提供施工维修方案（含维修造价估算）；承包出租房屋单项抢修工程项目，接到招标人抢修电话通知，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勘查，立即组织相应的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必要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5. 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30 时，地点(网址)：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628 号二楼

邮 编：312000

联系人： 施春良

电 话： 0575-88125579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人民东路2号嘉禾商务楼10层B区

邮 编： 312000

联系人： 王江林

电 话： 13957563128

监督部门： 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28号

邮 编： 312000

联系人： 马婧

电 话： 0575-88738560

招 标 人：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 前附表

表一：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2	建设地点	绍兴
3	建设类别、规模	工程类别： 三类。 工程造价： 单项维修工程预算价均在 5 万元以下。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内容	2026 年度绍兴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单项修缮费用 5 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电力、燃气、消防设施设备及场外给水和污水管道抢修工程除外）
7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合同期限为壹年
8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1. 企业资质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本省外注册企业需在本省住建厅备案有效。</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以提供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资质要求： 涉及电焊、电气设施设备安装、幕墙玻璃安装等维修项目，拟派施工人员须持有的特殊工种上岗证书，需在相关部门备案有效。）</p> <p>3. 不接受联合体或企业下设分公司（办事处）的投标报名。</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评标入围及定标方法	<p>1、 有关单位签到。</p> <p>2、 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p> <p>3、 各投标单位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4、 抽取 10 家入围单位。（不足 10 家时全部入围）。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对入围投标人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复核投标人资格、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p> <p>5、 开启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宣布各投标单位的下浮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p>6、 宣布中标候选人。</p>

表二：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工程计价方式	套用 2018 版定额计价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书面答疑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8	开标会议	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14:30 时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9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人员	不要求出席
20	投标报价	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21	评标办法	<b>造价下浮率法(不设技术标)。最高分中标。</b>
22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不计息)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一章 招标须知

## 一、总 则

### 1. 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详见前附表。

### 3.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法（不设技术标，下浮范围为 8%-15%），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由招标人按以下方法确定意向投标人：

3.1 招标人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组织意向投标人报名，意向投标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招标人报名登记。未登记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4. 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 5. 投标费用

5.1 意向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招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组成。

1.2 意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意向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意向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

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意向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意向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3.4 书面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须在发出的同时报原招标文件备案机构备案。

#### 4. 答疑及现场勘察

4.1 意向投标人需要对单项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意向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招标人向意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意向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 5. 工程造价编制

5.1 工程参考造价原则上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浙江省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

5.2 本工程参考造价编制依据：

5.2.1 套用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计价方式如有变动按相关政策调整。

5.2.2 费用计取：按工程类别中限取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按市区工程中限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不计。

5.2.3 价格取定：①人工、材料价格以预算编制当月《绍兴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为准；②市信息价未列材料，在《浙江省造价信息》中列入的，参考《浙江省造价信息》；③无信息价的材料，材料价格按三方市场调查价另行计算；

5.3 其余事项详见具体项目参考造价编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封

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废标。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1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1.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负责人的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1.3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格式自拟）；

1.4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劳动合同；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组成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一）；

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2.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5 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五）；

2.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六）；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截止送达及时限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五、开标会议

### （一）、开标会议程序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宣布中标候选人。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

### （二）、开标会议基本要求

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按规定延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

3、投标人开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不接受投标文件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作自动放弃投标

处理：

1、未按规定在开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四)、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意向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2、资格审查资料缺少内容的；
- 3、投标人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4、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下浮率与招标文件载明的下浮率范围不一致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传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 **(六)、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 **(七)、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1. 评标组织**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标办法**

(1) 投标人进行下浮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为8%~15% (含上、下限)，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_i$ 。

(3) 由2名招标人代表在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内，分别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得满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X_i - Y) \times 100 \times 4$ ；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5$ 。

计算投标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重新开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3.1 开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2 开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 4. 重大偏差情形

4.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 4.1.1 缺少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的；
  - 4.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或未按规定签字的；
  - 4.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
  - 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2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七、定标

1.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推荐 1 家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标明从高分到低分到排列顺序，当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时，按下浮率大的排序在先，得分和下浮率均相同时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2.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应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实质性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签订合同。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现场管理负责人进行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如经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4.1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4.2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4 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5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4.6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  
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5. 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后，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八、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经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2. 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  
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  
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  
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  
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 进度计划

投标中标人应在本合同期内根据房屋单项修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招标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投标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招标人代表将在 7 日内批复。

#### 2. 工程开工

2.1 一般单项修缮工程项目，投标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维修电话通知，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勘查，当场采集工程量数据，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维修方案（含维修造价估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开工。

2.2 单项维修抢修工程项目，投标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开工通知后，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在 4 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进行勘查，立即组织相应的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必要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 3. 工程工期

施工合同工期以具体项目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工期为准。

#### 4.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20 % 以上。

4.2 由招标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4.3 不可抗力。

4.4 非投标中标人的过失或造成的。

#### 5. 工期履约

5.1 投标中标人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应在施工总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不计利息）。

5.2 本合同期内，投标中标人未按单项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均视为违约，扣罚违约金每日 500 元，超过 10 日后，扣罚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5.3 合同期满，工期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投标中标人在本合同期内签订的单项维修工程施工合同中承担违约责任外，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由招标人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中标人。

## 二、质量与验收

### 1. 质量标准

1.1 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2 投标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并必须向招标人作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在施工总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不计利息），合同期满，质量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由招标人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投标中标人。工程质量由招标人指定的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 2. 工程质量等级

中标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单项维修工程项目的合同约定条件。

2.1 工程竣工后经招标人相关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

2.2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返工的，作违约论处。

##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期间内，投标中标人所承包的单项修缮工程项目另行与招标人或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单项修缮工程项目的合同价确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包含工程分项综合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本合同的合同价根据具体项目确定，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承包，**中标价（合同价）=（招标人提供的参考造价-不下浮部分造价）×（1-中标下浮率）+不下浮部分造价。**

###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2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2.3 不可抗力发生。

2.4 工程量按实调整。

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取消修缮工程分项的权利，投标中标人不得拒绝。如增加或取消修缮工程分项有约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结算。如增加修缮工程分项之前，施工合同的预算控制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约定的，投标中标人先上报价格并由第三方工程结算审核时按有关规定规范核算。

2.6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7 合同单价的确定：

2.7.1 招标人标底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招标人预算标底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 3.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调整并按照投标中标人中标下浮率予以结算。

###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4.1 合同期间内，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每个单项修缮工程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4.2 合同期间内，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每个单项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款支付**，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按 98.5% 支付，余额 1.5% 为质量保修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3 合同期间内，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单项修缮工程结算审定价累计金额达 2 万元合并项目工程款支付**，由招标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按 98.5% 支付，余额 1.5% 为质量保修金直接从单项维修工程项目工程款扣除。

4.4 质量保修期内，若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单项修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应由投标中标人承担的修缮责任及全部费用，如投标中标人未履行保修职责，招标人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在应退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5 质量保修期满，投标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间内无违约的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由招标人 30 日内无息退还。

4.6 招标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    。

4.7. 在每次付款前, 投标中标人均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率为9%**,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其不视为违约。

#### 5. 不另行计取的费用

有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

(一) 保证工期增加费: 包括工期提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停窝工损失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 安全措施费: 施工过程中, 应由投标中标人承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处罚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 因投标中标人违规施工被有关部门处罚, 产生的罚款由投标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 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 必须控制在施工规定范围内, 如果超越该范围引起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 均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五) 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招标人承担的, 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管理费均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六) 投标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七) 投标中标人送审竣工结算资料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八) 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均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 四、竣工结算

#### 1. 竣工结算应执行以下条款:

1.1 单项修缮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投标中标人应在 28 日内向招标人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审核意见, 由招标人和投标中标人确认后, **每个单项修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达 2 万元及以上的或竣工结算审定价累计金额达 2 万元合并项目工程款进行一次结算**,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照第三章第四条款执行。

1.2 招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 应承担的责任为: 按国家规定。

#### 2. 结算价的确定:

2.1. 可以套取定额且单项修缮项目预算不小于 3000 元的, 按定额结算, 结算口径如下:

(1) 定额编制依据: 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定额 2018 版, 定额按顺序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料单价法。

(2) 费用计取:按三类工程中限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按市区般工程中限计取,其余组织措施费不计;规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税金按市区国家标准收取,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未缴纳的需扣除。

(3) 价格取定:人工、材料价格以预算编制当月《绍兴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为准;市信息价未列材料,在《浙江省造价信息》中列入的,参考《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工程项目使用材料,中标人先上报材料价格,按市场调查均价及中标下浮率另行计算。

(4) 以上计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范围为 8%-15%)下浮后为结算价。

2.2. 不能套取定额或单项修缮项目预算小于 3000 元的,按计日工料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结算口径如下:

(1) 工价定为:水电工、泥工 400 元/工,细木工、油漆工、石工 450 元/工,外立面幕墙安装(含安全措施)550 元/工,小工 300 元/工,每八小时为一工时。

(2) 价格取定:材料价格以预算编制当月《绍兴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为准;市信息价未列材料,在《浙江省造价信息》中列入的,参考《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中标人先上报价格,按市场调查均价另行计算。

(3) 按以上计算费用的 15%计取管理费、规费及税金(9%)。

(4) 以上计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范围为 8%-15%)下浮后为结算价。

2.3. 开挖出来的土方及砼等建筑垃圾外运均按 5 公里计,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结算。

2.4.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调整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结算。

## 五、工程保修

### 1. 保修期限

本合同期内,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单项修缮项目中涉及屋面及外墙(包含外立面幕墙)渗漏维修工程,保修期均为五年;水电及消火栓消防设施等安装工程,保修期均为两年;其余零星维修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质量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中标人负责维修,投标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派人免费维修,若超出 5 个工作日未进行修缮施工的,招标人可委派其他施工单位修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投标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以上款项扣除外不足的部分,投标中标人应在履约保证

金被扣除之日起\_7\_日内予以补足。投标中标人逾期补缴被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中标人追偿。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1. 招标人对投标中标人提请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及工程的具体问题，有权阐述意见和建议。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增加或取消与维修工程相关分项的权利。

3. 招标人对投标中标人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权利。

4. 投标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承包施工单项修缮工程项目当中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单项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造成全部损失由投标中标人承担。

5. 招标人应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6. 招标人按施工总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支付工程款。

7.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 及时解决其他应由招标人解决的问题。

### （二）投标中标人权利义务

1. 投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与实际施工现场负责人一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若投标中标人擅自更换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工程在实施前，投标中标人应派项目负责人实勘施工现场，已对场地的安全环境和设施、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及施工的各项费用作了充分考虑，做好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在实施前，投标中标人根据维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经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定后开始施工。

4.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投标中标人不得拒绝，招标人取消工程分项及相应的工程量，投标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不进行任何补偿。

5. 合同期间内, 投标中标人不得将承包施工单项修缮工程的任何分项进行转包或分包, 否则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6. 发生工程变更时, 投标中标人应将书面材料提交给招标人, 并按审批流程报批, 投标中标人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变更施工。

7.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包含保修期内), 投标中标人应确保每个单项修缮工程项目施工所派人员在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期间的安全, 承担施工安全职责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投标中标人自行负责, 与招标人无涉; 投标中标人对施工项目及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并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承担相关费用; 投标中标人应对施工场所做好现场围护, 严禁第三方人员进入, 如由于投标中标人因施工管理的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 均由投标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为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投标中标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杜绝违规用电、高空抛物、无证上岗作业等施工违规行为, 安全责任由投标中标人全权负责。

9.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投标中标人应做好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保管, 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施工作业。每天下班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配备必要的救助物资和灭火器材, 切实保护好人身和财产安全。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 投标中标人应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工程修缮项目, 未经招标人验收并合格, 投标中标人不得任意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一经发现, 招标人责令投标中标人立即停止施工, 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 投标中标人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质量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中标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投标中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1. 投标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 经招标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2. 投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做好环境保护, 防止粉尘、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特别是场内土方或建筑垃圾外运时, 投标中标人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运输途中保证路面不受污染, 并按规定的投放地点装卸。若投标中标人违规违约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投标中标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由此造成招标人对外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招标人均有权向投标中标人追偿。

13. 投标中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引起的连带责任，否则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中标人追偿。

14. 投标中标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投标中标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投标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损失等，由此导致招标人承担行政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中标人追偿。

15. 投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的工作，制定治安保卫应急预案，做好施工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如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投标中标人应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6. 投标中标人应对施工范围内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投标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招标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造成第三方设备设施损坏的，投标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17. 竣工时投标中标人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招标人指定时限内做到工完场清，招标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8. 投标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投标中标人派出的施工人员（含雇佣人员）工资引发劳动维权治安事件的，由投标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若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中标人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9. 投标中标人在中标合同期内应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包括工期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和质量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投标中标人承包施工单项维修工程合同中被招标人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之日起 7 天内予以补足。

20. 投标中标人违反上述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行为。

## 七、其它约定

1. 投标人参与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招投标，应根据自身综合实力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恶性竞争。

2. 投标中标人应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

3. 合同期内，投标中标人承包施工绍兴市新闻传媒中心（传媒集团）及下属公司出租房屋单项修缮费用 5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另与招租人及下属公司签订单项修缮项目施工合同，投标中标人根据单项修缮项目工程款结算审定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招租人或下属公司按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4. 施工接水、接电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产生的水电费由投标中标人支付。

5. 投标中标人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需提交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在工程开工后做好关于合同签订、现场管理、竣工验收、工程款结算等全过程工作。

6. 投标中标人应在本次修缮工程项目招投标终结后向招标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2 万元，投标中标人在施工总合同期满且无违约的情形下由招标人在 30 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7. 合同期内，投标中标人遇用电设施、消防设施、给排水管道等应急抢修项目时，应无条件配合，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派遣相关的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抢修，后补签施工合同及开竣报告。

8. 投标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承包按委托单项修缮工程项目，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开竣工日期。如因投标中标人的原因，致使承包单项修缮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工的，视为违约，扣罚违约金每日 500 元，超过 10 日后，扣罚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9. 投标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承包签约单项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未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如投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返工或返工仍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等级的，作违约论处，招标人对投标中标人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中标人赔偿，期间投标中标人承包签约单项修缮项目施工合同的工程款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缮，施工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外的不足部分费用，由招标人向投标中标人追偿。同时，招标人及下属公司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投标中标人违约行为被招标人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中标人以后不得参与招标人任何工程类招标活动。**

10.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投标中标人应在 28 日内向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代理机构递交工程完工结算的相关资料，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11. 工程工期：每个单项修缮工程项目工期约定以单项修缮施工合同为准，自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开工。如因投标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约定，由投标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迟工期的，则不予处罚，亦不予补偿。

12.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达到合格。

13. 发现项目施工资料提供有作假行为，投标中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失信人名单。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一、现场自然条件

1.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以地质资料为准。

### 二、现场施工条件

1.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具备开工条件。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 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四、图—纸

~~1. 具体项目提供。~~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必须按以下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                   |       |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一） |
| 2、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
| 3、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三） |
| 4、投标函             | （附件四） |
| 5、总报价书            | （附件五） |
| 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附件六）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

（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单位承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_\_\_\_\_（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保证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到位率达到90%以上。**
-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项目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_\_\_\_\_%的价格承包上述项目施工，并承诺一旦中标，则按中标确定的基准下浮率承包上述项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具体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交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总报价书

_____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	
质量等级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